

營業
秘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動寬頻服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2026-1-16 版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語音服務	更費率	來電答鈴	國際數據漫遊	限0204	限國際	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換選號	停復話	換租	一退一租	退租	更名	欠拆復租	退租復租	更戶籍地址	更帳單地址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行動上網試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					聯絡電話					出生													
戶籍地址					□同戶籍址					原客戶簽章					□委託辦理													
帳單地址					□同戶籍址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已繳 □未繳													
次要證件類別					□健保 □駕照 □證號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帳單方式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E-mail:																							
持用人	姓名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月租費	99型					□199型 □399型 □599型 □799型 □999型 □1199型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4G					□1399型 □1599型 □1799型 □2699型					姓名:					(親簽或盖章)												
5G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相關費率詳細資料請閱中華電信網站 www.cht.com)					客戶識別卡號																		
特業服務	□租 □拆:										應收各費					金額												
											保證金					受理員												
備註	1.接受企業簡訊,□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換補卡費					建檔員												
	2.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括承受,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換選號費					複核員												
	3.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年資重新算。										預收款																	
	4.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4G/5G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0:00起或晚於5:00開通。										購機費																	
	5.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30天內完成開通,超過30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合計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6.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所購買之4G/5G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終端之保固條款需參照盒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網之保固說明。																												
7.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180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180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8.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量用畢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9.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110/119、112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VoLTE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VoLTE服務說明。																												
10.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客戶簽章	□委託辦理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並請詳閱背面服務契約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

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以下簡稱「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試用服務，如試用期間後不再租用行動寬頻服務，則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自試用服務期間屆止之日起自動失效，本人瞭解並同意，中華電信將保留試用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及試用日期至少三年，作為試用服務申辦之管控。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以上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申請公司(下稱企業客戶) _____ 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切結書所稱之企業客戶，係指與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服務用戶號碼，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2. 企業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等有關機關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權。
3.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4. 企業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5.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1)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 2 秒且單日累計 ≥ 500 通。(2)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 50 則為原則，企業客戶尚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3)本公司若偵測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本公司通知後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直到客戶改善後，方得申請復話。
6.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本公司後續查核是否相符；申請門號數若逾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本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
7.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向本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於三年內至多僅能申請 1 門門號或 1 項電信服務；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件，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將證件影像檔留存中華電信公司系統。倘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此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或服務均予以停、斷話。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如企業客戶認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應請其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
8. 本公司得於契約約定要求企業客戶提出保證金及違約金條款，倘企業客戶經有關機關通報停、斷話或服務時，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9. 企業客戶所租用門號如欲轉讓予他人，應經本公司同意。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倘因企業客戶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遭本公司停止服務、或逕終止服務契約期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依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客戶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使用人清冊、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申請公司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企業客戶雇請員工人數：_____人

企業客戶使用用途說明：_____

企業客戶營業處所地址：_____

企業客戶使用人清冊：詳本切結書附件。

(使用人清冊若有異動，企業客戶應留存最新資料，並配合本公司必要時實地查看。)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客戶行動門號使用人清冊

No.	行動門號	使用者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門號用途	備註
範例	0912-333000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員工業務聯繫	
1						
2						
3						
4						
5						
6						
7						
8						
9						
10						